

8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海南勤蔬农产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省美兰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大米、食用油及面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嘉穗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食用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纺粮油（湛江）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面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南叶氏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城市金源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 1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8 万元，
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勤蔬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7日



注：

1.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处理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